

anyang
教育厅
2023-07-05

教办科技〔2023〕233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：

为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计划，持续推动中小学校数字化转型，按照《河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》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中小学数字校园提升行动的意见》有关部署，省教育厅将继续开展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anyang
教育厅
2023-07-05

市级四星级及以上数字校园的普通中小学校（省直管县所属学校应被认定为县级四星级及以上数字校园）可以申报。已被认

定为省级数字校园标杆校的学校不参加本次评选。

二、认定流程

1. 学校申报：具备申报条件的学校对照《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标准（V2.0）》开展自评，登陆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bgxpg.hner.cn>），提交认定为四星级及以上数字校园证明材料、学校自评情况和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 审核推荐：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学校提交的资料开展审核和评分，根据推荐名额（附件1）确定推荐学校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通过系统推荐上报。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8月25日。

3. 复核认定：省教育厅委托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、省教育信息化协会组织专家，根据审核推荐学校的申报材料及评分情况，抽取部分学校开展实地复核，按程序公布认定结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将深入实施中小学数字校园提升行动、加快推进中小学校数字化转型、实现中小学数字校园全覆盖，作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数字化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指导学校进一步做好数字校园建设发展规划，抓紧补齐数字校园建设短板，推动数字校园建设高质量发展。要加强过程性指导，组织好学校申报，推荐应用成效突出、特色鲜明的学校。

2. 通过本次数字校园标杆校认定的学校将授予“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”称号。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校，省教

育厅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通报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，建议取消其数字校园评定星级。

3. 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于7月7日前将《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管理员信息表》（附件2）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管理员如无变更，不需提交。

联系人：教育厅科信处 彭亚宁 0371—69691767

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苏晨 0371—66329808

系统省级管理员 许恒娟 0371—66329808

电子邮箱：jyxxh@hnedu.gov.cn

附件：1. 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管理员信息表

2023年7月3日

附件 1

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推荐限额
1	郑州市	10
2	开封市	4
3	洛阳市	7
4	平顶山市	6
5	安阳市	6
6	鹤壁市	6
7	新乡市	6
8	焦作市	6
9	濮阳市	4
10	许昌市	5
11	漯河市	4
12	三门峡市	4
13	南阳市	4
14	商丘市	4
15	信阳市	4
16	周口市	4
17	驻马店市	4
18	济源示范区	1
19	航空港区	1
20	巩义市	1
21	兰考县	1
22	汝州市	1
23	滑县	1
24	长垣市	1
25	邓州市	1
26	永城市	1
27	固始县	1
28	鹿邑县	1
29	新蔡县	1

附件 2

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管理员名单

单位：

序号	管理员层级	管理员单位	姓名	部门	职务	手机号
1	市级（直管县）					
2	县（区）					
3	县（区）					
4	县（区）					
...						

填表说明：1. 管理员由本区域具体负责标杆校申报工作的同志担任。
2. 管理员负责本区评估系统的管理、账号分配、材料审核等。

anyang
教育厅
2023-07-05

anyang
教育厅
2023-07-05

抄送：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7月5日印发

anyang
教育厅
2023-07-05